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编 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49

项 目 名 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吴城超限站 2026 年度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沈丘县中旺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委托单位（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址：漯河市舞阳县舞光路中段路南

邮编：462400 电话：7121061 传真：

受托单位（乙方）：沈丘县中旺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付集镇北大街 25 号

邮编：466300 电话：158905286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委托检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吴城超限站 2026 年度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49

3、项目地点：舞阳县吴城超限站

5、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对经过吴城超限站的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技术服务、污染控制装置查验、OBD 检测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质量

乙方技术服务内容、检测内容及标准要求符合现行上级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检测数据要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政策规定规范要求。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本辖区内公安、交通、财政等部门涉及柴油货车开展业务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和车辆拦截工作。

2、甲方负责本区域内的财政等部门给乙方的结算工作，并督促财政

部门给乙方按时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按国家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准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保证全天 24 小时检测人员在岗在位，有需要检测车辆随时可以进行检测。乙方做好每日工作记录（包括交接班记录）和检测记录，以备验收。

2、乙方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含燃气)OBD 车载诊断系统检测，每日检测任务量不低于 30 辆或每月累计不低于 900 辆。尾气检测工作调整为每日检测量不低于 10 辆或每月累计不低于 300 辆。车辆污染控制装置检查调整为每日检查量不低于 40 辆或每月累计不低于 1200 辆。乙方须配备 6 名检测人员，检测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资质证照均须合法有效，路检检测设备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计量认证机构校准证书，检测人员须持河南省机动车检测培训证上岗，并对检测设备每天进行校准、核查。

4. 如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检测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每少检测一辆车扣除 50 元服务费。

五、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成交金额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7200.00 元）。

2. 支付方式：每月生态环境部门对乙方检测情况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并将款项转至乙方公司基本账户，全年服务费分 12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陆万零陆佰元整（¥60600.00 元）。

乙方公司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沈丘县中旺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沈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付井支行

账号：37812001700000246

3、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情况进行验收。

4、项目验收：乙方对经过吴城超限站交警、交通拦截的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技术服务、污染控制装置查验、OBD 检测等服务工作，每日交警、交通、生态环境、乙方对检测情况进行签字认可，每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人员对检测情况进行汇总验收。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2、乙方提供服务与事项：

(1) 严格保证最低 2 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岗在位，每发现一次不足 2 个人在岗，扣除乙方费用 500 元；

(2) 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严禁串岗、玩手机、打游戏、躺着睡觉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乙方劳务费 100 元；

(3) 乙方检测人员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服从管理的，扣除乙方劳务费 200 元，情节严重的责令乙方更换检测人员。

(4) 乙方检测人员应保持良好的服务，不得无故同服务对象发生争执，因检测人员的原因引发信访事件的，扣除劳务费 500 元，检测人员应采取合理措施，提高服务质量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方便。

(5) 在全市月评比中，因乙方原因排名靠后的（倒数第一）扣除 2000 元。

(6) 公安交通部门查处车辆引导到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放车，接受财物、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擅自使用单机检测等，一经甲方发现，责令乙方换人且扣乙方费用 2000 元，并视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注：乙方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豫环办[2018]151 号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若违背机动车检测方法和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检）

3、合同签订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按合同期执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期间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停止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的，可终止合同，并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七、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河南沈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井支行



银行账号：37812001700000246

授权代表：王娟

2026年10月26日

授权代表：王清

2026年10月26日